

证券代码：839696

证券简称：金鑫绿建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自担任本公司主办券商以来，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审核，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招商证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招商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由五矿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招商证券签署了《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与承接主办券商五矿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五矿证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前述两份协议将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两份协议同日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五矿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深圳金鑫绿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